

主旨: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 加強支援在職及待業的自閉症人士 此外,要求港府收回單程證審批權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 加強支援在職及待業的自閉症人士

我是一名亞氏保加症的在職青年(FC Tang)，**在中學預科畢業後**(約 20 歲時)才被公立醫院**證實有亞氏保加症(自閉症的一種)**。雖然現時中小學有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但對於已離校的畢業生，他們卻未能得到社會上的充分支援。

由於我太遲被確診的緣故，我的中學生涯大部分時間都是孤獨地過，升讀大專高級文憑期間，大專的課程主任未能深入認識自閉症，未能體諒到他們先天性缺憾，不肯作出恰當的調適讓自閉生能夠參與 group project，剝削他們的學習機會，感到毫無支援，持續地情緒抑鬱。

亞氏保加症是一位奧地利醫生發現，患者由於不懂社會規範，難以察覺他人的感受和情緒反應造成溝通能力上的障礙。另外，患者的異常行為和興趣亦導致他們難以進入社交圈子。由於社會大部分人對自閉症/亞氏保加症欠缺認識，導致患者經常與同事/親人/朋友有所衝突。

到現時為止，支援自閉症的在職青年只有兩間機構，分別是**香港耀能協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為學員提供小組社交的訓練、公眾教育及工作配對。礙於機構的人手及資源有限，患者仍需要經過長達數個月至半年時間等待才能獲得約見，耽誤自閉症人士的青春歲月。

另外，醫院方面的支援亦不足夠。醫院的臨床心理學家把患者確診後，未有提供一條龍的轉介跟進服務。由於我的家人知識水平有限，他們不懂得如何幫我。後來我媽媽腦中風時，她不能講說話求救，我未能即時察覺，送院後 5 天病逝了。尋找支援自閉症的機構，主要由我自己每天勤力上網找

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政府並無重點提及支援自閉症人士，這是政策有所遺漏的地方。自閉症學童長大後，也要融入社會，找尋工作，自力更生。政策提及到「現有人口潛力」，自閉症人士有其獨特的天才和潛能，經訓練後，就業障礙便會消除，合適的職位配對可以讓他們發揮所長，潛力得到釋放，成為有效的勞動人口。

有關英國支援自閉症的情況，值得我們參考。

http://en.wikipedia.org/wiki/Autism_Act_2009

Autism Act 2009 是英國國會通過的法案，該法案主要考慮成年自閉症患者的社福及醫療支援權利，是英國通過的第一部為自閉症人士的特別法案，並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由英國衛生部頒佈實施

The guidance must include:

1. the provision of relevant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diagnosing autistic spectrum conditions in adults;

2. the identification of adults with such conditions;
3. the assessment of the needs of adults with such conditions for relevant services;
4. planning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relevant services to persons with autistic spectrum conditions as they move from being children to adults;
5. other planning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relevant services to adults with autistic spectrum conditions;
6. the training of staff who provide relevant services to adults with such conditions;
7. local arrangements for leadership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relevant services to adults with such conditions.

本人建議政府

1. 增撥予社福機構，讓他們能夠聘用足夠人手跟進自閉症青年的職前訓練、社交訓練，以及在職支援
2. 鼓勵公營機構及商界聘用自閉症人士

我期望**支援自閉症人士**成為委員會日後討論及跟進範疇，並納入政策綱領。本人留下聯絡資料方便議員日後作出跟進，謝謝！

另外，社會上有強烈的聲音，要求收回單程證審批權。自從去年終審法院裁決新移民綜緩案後本港庫房的開支將會大大增加。過往 16 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遠超香港，是因為當地對移民政策有學歷和經濟方面的限制，避免輸入貧窮人口依賴政府福利。香港需要盡快與中央政府談判，收緊單程證的數目，審批單程證時引入經濟審查。最理想的情況是港府收回單程證審批權。

亞氏保加青年 鄧輝昌先生

2013 年 2 月 22 日